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工程特輯共6部影片，總篇(2分鐘)呈現全國各類建設政府投入經費及優質成果，各類建設篇(2分鐘)則更詳細呈現各類建設之經費與成果，最後濃縮為精華之30秒於電視託播。	工程特輯影片製作及媒體託播專業服務案	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3.1.1-113.3.31	工程管理處	總預算	公共工程管理業務	0	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	為利國人瞭解國家建設包含交通建設、水資源建設、建築及住宅建設、能源建設之優質成果，本會自106年至112年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工程中擇43件製作工程特輯影片，並於全國性電視頻道及相關網路媒體託播，藉由媒體資源宣傳，讓全國民眾更加瞭解公共工程建設之貢獻。	電視媒體(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16日託播)：東森新聞/財經新聞、東森超視、民視新聞及民視台灣台 網路媒體(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4月24日託播)：YouTube、FB/IG、YAHOO。	1. 回饋項目：Google聯播網、Line、全國7-11便利商店電視廣告。 2. 宣導期程為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4月24日，將於驗收完畢後(預計113年5月)支付款項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